

证券代码：600657.SH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债券代码：137616.SH

债券简称：22信地03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24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适用的票面利率：3.80%
- 调整后适用的票面利率：3.10%
- 调整后的起息日：2024年8月5日

根据《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有权决定在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至 4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后第 2 至 4 年的票面利率下调 70 个基点，即 2024 年 8 月 5 日至 2026 年 8 月 4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1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为保证调整票面利率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 2、债券简称：22信地03。

- 3、债券代码：137616。
- 4、发行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人民币 15 亿元。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前两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3.80%。
-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2 年 8 月 5 日至 2027 年 8 月 4 日。若投资者第 2 年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2 年 8 月 5 日至 2024 年 8 月 4 日；若投资者第 4 年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2 年 8 月 5 日至 2026 年 8 月 4 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8 月 5 日。若投资者第 2 年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至 2024 年每年的 8 月 5 日；若投资者第 4 年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5 日。上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特殊发行条款

1、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其后 2 年的票面利率，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4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其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或第 4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三、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2 年（2022 年 8 月 5 日至 2024 年 8 月 4 日）票面利率为 3.8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 3.10%，并在存续期的第 2 年至第 4 年（2024 年 8 月 5 日至 2026 年 8 月 4 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四、本期债券调整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说明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其后 2 年的票面利率，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4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其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发行人有权就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进行调整，约定中的“票面利率调整”可以为正向调整或负向调整，即发行人可选择上调、不调和下调票面利率，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不存在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业务办理指南》规定冲突的情形。

五、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允性核查

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综合市场利率水平及发行人实际资金需求等因素，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拟下调本期债券其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下调票面利率至 3.10%，即 2024 年 8 月 5 日至 2026 年 8 月 4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10%，不涉嫌调整后利率不公允情况。

六、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核查情况

经确认，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上述票面利率调整事项的合规性及公允性无异议。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内大街 1 号

联系人：王琦、商谋、董芳雨

联系电话：010-82190510

2、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8 层

联系人：胡凯骞、沈雁青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21-68606515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24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之盖章页)

